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其中包括)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何先生（賣方之董事）全資擁有，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買方為何先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購股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有關買方之資料」一節所披露，Barrican、McVitie及Sino Bright各自為何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Sino Bright持有之1,023,463,423股股份中，Sino Bright擁有23,463,423股股份，並根據股份抵押項下之法定抵押，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股份抵押之條款，Wealth Warrior將有權就1,000,000,000股股份行使其投票權。Sino Bright須按照Wealth Warrior之書面指示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Wealth Warrior將向Sino Bright提供書面指示，以就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因此，Sino Bright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Wealth Warrior之指示代其投票。

因此，Barrican、McVitie及Sino Bright (涉及23,463,423股股份) 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Barrican、McVitie及Sino Bright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其中包括)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 (2) 目標公司
- (3) 本公司
- (4) 買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6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一個月內，目標公司須促使評估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綜合資產淨值。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金額少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之金額，則代價須按有關差異金額相應增加，買方須於同意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綜合資產淨值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該差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所有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各責任人已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
- (2) 買方信納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之盡職審查;
- (3) 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
- (4)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股東之批准。

賣方及買方須各自盡合理努力,確保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先決條件。

買方將有權豁免賣方須達成之先決條件(惟不可獲豁免之上述第(4)項先決條件除外)。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方可終止購股協議,而購股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或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其他條款

本公司向買方擔保,責任人各自之責任將獲妥為及準時履行,且本公司須不時按要求向買方支付任何責任人根據購股協議有責任支付予買方而於提出要求時尚未支付之款項。

## 釐定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金額約56,600,000港元；及
- (ii) 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評估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約為54,500,000港元。

代價可能須按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作進一步調整。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目的僅為作投資控股用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擁有三個消費電子品牌(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並主要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授予該等品牌之特許權而從事授予品牌及商標特許權業務。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目標公司持有	
		之股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目標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投資控股／香港
Innovative Capit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控股／香港
TWD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新加坡
TWD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新加坡分公司)	新加坡	100%	授予品牌及商標特許權／新加坡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新加坡
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新加坡分公司)	新加坡	100%	授予品牌及商標特許權／新加坡
駿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Capetronic Display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86.7%	投資控股／日本
Phenomenon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86.7%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新加坡
Phenomenon Agents Limited (新加坡分公司)	新加坡	86.7%	授予品牌及商標特許權／新加坡
Global Licensing Servic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	提供品牌代理服務／新加坡
Global Licensing Strategic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	暫無業務
TW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暫無業務
Sansui Electric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暫無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33,300)	3,90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37,900)	17,900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6,6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予確認之收益估計約為1,300,000港元，此乃參考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釋放匯兌儲備，以及本集團有關出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之差額而計算得出。

股東務請注意，上文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並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釐定。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用途。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直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之收入大幅減少。

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已開拓並立足於中國物業發展業務，並擬透過增加土地儲備質量及數量，加大推進該業務分部之力度，旨在將中國物業發展作為其一項主要業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重新調配財務及其他資源至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尤其是被視為具有較高發展潛力之中國物業發展業務，從而為股東產生更多回報。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將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美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於中國從事家用電器貿易、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目的為作投資控股用途。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何先生（賣方之董事）獨資擁有，而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何先生為The Ho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由於LEHD Pte. Ltd.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LEHD Pte. Ltd.被視為於1,428,769,9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01%）中擁有權益。The Ho Family Trust被視為於Barrican、McVitie及Sino Brigh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Barrican、McVitie及Sino Bright為The Ho Family Trust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直接持有335,260,845股股份、70,045,671股股份及1,023,463,423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10%、1.28%及18.63%）。因此，Barrican、McVitie及Sino Bright各自為何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何先生（賣方之董事）全資擁有，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買方為何先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購股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上文「有關買方之資料」一節所披露，Barrican、McVitie及Sino Bright各自為何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Sino Bright持有之1,023,463,423股股份中，Sino Bright擁有23,463,423股股份，並根據股份抵押項下之法定抵押，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股份抵押之條款，Wealth Warrior將有權就1,000,000,000股股份行使其投票權。Sino Bright須按照Wealth Warrior之書面指示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Wealth Warrior將向Sino Bright提供書面指示，以就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因此，Sino Bright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Wealth Warrior之指示代其投票。

因此，Barrican、McVitie及Sino Bright (涉及23,463,423股股份)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Barrican、McVitie及Sino Bright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arrican」	指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股東
「本公司」	指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6)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即60,000,000港元(如本公告「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可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Barrican、McVitie及Sino Bright (涉及23,463,423股股份)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McVitie」	指	McVitie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股東
「何先生」	指	何永安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及買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責任人」	指	賣方及目標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ino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之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購股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本公司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Wealth Warrior (作為抵押人) 以Sino Bright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授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抵押，作為Sino Bright (作為賣方) 與Wealth Warrior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項下之遞延代價之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Bright」	指	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Unijo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he Ho Family Trust」	指	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rande N.A.K.S. Lt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 Warrior」	指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